## 关于对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2 号

##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《关于温鼎基金投资情况的进展公告》称,公司控制的上海温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温鼎基金")于 2015年2月25日向苏州德晟九鼎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提供1.4亿元借款,年利息8.5%,期限为一年。2016年2月25日温鼎基金收回上述借款的全部本金1.4亿元及利息1206.53万元。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,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,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3月)》第7.1.1条、第7.1.3条、第7.1.9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6日